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

于第 20 屆第 6.7 次臨時會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建設								
提案人 (或動議人)	代表 黃素月	連署人 (或附議人)	全體代表								
案 由	本鄉北起新港路與什股路交叉路口起，南至和港路鄉界處止，該路段是本鄉最中心之幹線，道路坑洞多且修補不完整，路面顛簸影響用路人安全，建請公所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，重鋪該路段道路瀝青，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。		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議 決		
理 由	上開道路路面不平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，建請公所爭取經費重鋪道路瀝青，以保障用路人行人的安全。							無	照原案 通 過	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轉請公所辦理。										
出 席 人 數	7 人	表決 方式	舉 手	表決 結果	是	7 人	否	0 人	棄 權	0 人	